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学助（2012）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自2007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实施以来，各高校精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工作情况整体良好，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的热情。为了进一步规范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奖学金评审工作，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

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印发)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精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财厅函〔2010〕16号”)。

3.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资格。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为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5%，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3.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应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高校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

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将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并建立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品学兼优量化标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
3.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二、规范校内评审办法

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抓紧制定、完善本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评审程序和申请条件，确保各项奖学金真正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

三、统一使用审批表格

为更加全面、完整地了解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在校表现，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 2012 版《（——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开始使用。国家奖学金继续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 2010 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教财厅函〔2010〕16 号”）。

- 附件：1. (— 学年)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